

合并资产负债表

制单单位: 长治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593,004,800.46	2,060,996,667.12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92,727,843.91	851,119,52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3,367,277.58	29,851,616.84
应收账款	9	1,521,431,011.14	1,350,136,125.84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461,644,196.33	276,456,591.9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1,289,447,025.04	1,385,610,476.57
其中: 应收股利	16	814,489.24	814,48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1,094,717,302.47	1,032,738,352.21
其中: 原材料	19	39,016,498.35	32,966,023.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188,650,017.32	202,909,760.86
合同资产	21	1,140,199,523.57	1,047,229,014.97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15,640,755.07	10,323,233.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231,397,933.53	292,855,180.06
流动资产合计	25	8,063,577,669.10	8,337,316,781.39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16,760,705.16	21,315,250.52
长期股权投资	33	754,377,769.89	722,191,85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314,475,608.70	319,332,889.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22,766,681.79	37,192,041.79
投资性房地产	36	43,778,131.44	44,558,745.39
固定资产	37	8,806,497,872.63	8,865,406,458.2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8	13,707,206,681.69	13,502,746,944.57
累计折旧	39	4,887,550,945.40	4,624,182,622.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13,157,863.66	13,157,863.66
在建工程	41	1,867,250,974.30	1,709,852,28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16,284,521.39	17,191,204.10
无形资产	45	6,648,680,509.29	6,734,333,557.48
开发支出	46	1,856,784.87	1,056,603.77
商誉	47	266,638,298.77	266,638,298.77
长期待摊费用	48	73,031,252.92	76,038,07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130,530,472.39	122,601,48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199,987,586.02	151,801,325.62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9,162,917,169.56	19,089,510,076.6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27,226,478,838.66	27,426,826,858.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1,299,137,190.61	2,044,500,00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442,033,553.80	636,681,369.71
应付账款	83	1,672,674,372.95	1,856,586,052.30
预收款项	84	414,999.13	149,440.71
合同负债	85	2,087,265,596.67	1,957,588,59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89,785,246.64	261,017,761.58
其中: 应付工资	91	29,537,416.18	216,256,599.87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79,666,304.57	95,231,203.80
其中: 应交税金	95	56,398,348.48	72,775,883.45
其他应付款	96	1,184,734,218.87	1,242,946,995.10
其中: 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2,725,813,158.20	2,355,227,353.9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301,818,559.69	306,191,719.31
流动负债合计	103	9,883,343,201.13	10,756,120,491.26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6,700,178,362.36	6,110,038,722.02
应付债券	107	2,15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13,140,064.89	12,361,811.57
长期应付款	111	737,268,280.54	893,753,396.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2,379,776.34	1,976,175.44
递延收益	114	524,864,901.41	436,447,12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4,215,995.27	5,914,23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0,132,047,380.81	9,660,491,461.40
负债合计	119	20,015,390,581.94	20,416,611,952.66
所有者权益:	120		
实收资本	121	2,756,685,609.00	2,756,685,609.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2,756,685,609.00	2,756,685,609.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净额	128	2,756,685,609.00	2,756,685,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1,490,720,754.70	1,490,720,754.70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1,490,720,754.70	1,490,720,754.70
资本公积	132	549,533,834.72	552,232,741.67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9,243,609.20	-18,703,686.9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7,901,538.17	7,245,618.07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50,253,510.95	50,253,510.9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50,253,510.95	50,253,510.95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342,197,543.04	-1,442,411,2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3,485,752,557.13	3,388,777,647.76
*少数股东权益	146	3,725,351,699.59	3,621,437,25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	7,211,104,256.72	7,010,214,90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	27,226,494,838.66	27,426,826,858.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潘青
43010310107281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沙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2,886,504,419.93	2,594,903,888.75
营业收入	2	2,886,504,419.93	2,594,903,888.75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2,644,734,750.18	2,478,251,714.40
其中：营业成本	7	2,077,698,637.75	1,908,532,478.40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38,723,560.81	33,909,790.25
销售费用	16	129,252,439.73	120,729,167.11
管理费用	17	211,319,868.14	218,338,441.51
研发费用	18	57,609,721.03	62,924,401.64
财务费用	19	130,130,522.72	133,817,435.49
其中：利息费用	20	216,676,634.16	209,652,173.73
利息收入	21	7,960,322.32	10,918,455.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85,961,972.37	-71,676,258.25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26,118,043.79	337,963,24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8,759,834.86	55,472,85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125,360.00	-440,364.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639,816.21	-31,764,50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4,305,390.45	-80,91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994,659.94	-777,304.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98,193,102.70	477,025,192.08
加：营业外收入	35	1,411,289.86	365,511.04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2,294,472.62	2,834,80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97,309,919.94	474,555,897.12
减：所得税费用	39	65,879,856.38	52,949,15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31,430,063.56	421,606,740.8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18,913,738.60	222,319,400.92
*少数股东损益	43	112,516,324.96	199,287,339.96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31,430,063.56	421,606,740.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8,534,510.76	2,754,7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539,922.28	-3,620,494.42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4,469,835.82	-6,381,463.7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469,835.82	-6,381,463.7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 其他	5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3,929,913.54	2,760,969.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3,273,993.44	-5,022,496.7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655,920.10	7,783,466.02
9. 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9,074,433.04	6,375,262.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39,964,574.32	424,361,5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18,373,816.32	218,698,90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121,590,758.00	205,662,602.61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19,543,127.23	3,493,084,58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21,833,779.43	35,094,64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110,414,654.48	578,245,8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351,791,561.14	4,106,425,121.0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615,042,244.90	2,513,360,128.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584,235,768.45	556,647,05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13,805,186.12	267,373,38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869,564,748.61	711,806,9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4,282,647,948.08	4,049,187,5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9,143,613.06	57,237,55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63,034,203.00	765,654,70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7,574,919.57	6,190,41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117,675.60	146,41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01,726,798.17	771,991,53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91,322,402.05	570,654,01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5,087,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600.00	400,78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91,323,002.05	596,142,60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89,596,203.88	175,848,93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8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87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2,369,652,645.67	3,002,278,012.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400,000,000.00	89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2,770,527,645.67	3,901,078,012.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2,512,884,304.71	2,447,984,84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233,814,413.93	250,847,96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98,946,853.15	1,754,240,19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3,145,645,571.79	4,453,073,00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75,117,926.12	-551,994,99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4,100,869.07	20,472,18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91,469,647.87	-298,436,32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900,756,639.86	2,116,655,80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509,286,991.99	1,818,219,475.95

企业负责人：

印潘青
430103101072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易丽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南宁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770,503,488.85	798,026,814.00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257,437.49	177,438.49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2,230,916.57	4,410,200.48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6,968,164,789.39	6,642,446,176.49
其中: 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其中: 原材料	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714,608.27	309,495.11
流动资产合计	25	7,741,871,240.57	7,445,370,124.57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5,058,310,416.10	5,058,310,41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79,105,608.70	85,065,389.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16,817,242.67	17,122,208.03
固定资产	37	3,315,304.45	3,656,883.1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8	8,328,016.18	8,514,769.39
累计折旧	39	5,012,711.73	4,857,886.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41	52,432,643.42	43,203,05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465,449.22	567,496.20
无形资产	45	18,239,580.68	19,631,136.28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2,281,974.78	2,823,91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601,359.07	601,35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3,850,682.37	3,493,874.1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5,235,420,261.46	5,234,475,736.05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2,977,311,502.03	12,679,845,860.6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300,000,000.00	5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	57,844,846.77	60,930,975.39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751,448.99	20,752,006.84
其中：应付工资	91	25,409.80	18,003,086.80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76,254.87	63,617.80
其中：应交税金	95	76,254.87	63,617.80
其他应付款	96	891,277,332.87	838,996,478.42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678,900,217.76	1,032,901,867.29
其他流动负债	102	300,000,000.00	30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230,850,101.26	2,882,144,945.74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480,165,138.61	2,497,071,889.75
应付债券	107	2,15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208,564.21	199,584.25
长期应付款	111	37,268,280.54	76,229,649.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493,134.91	2,983,08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85,6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4,754,735,118.27	4,776,484,203.45
负债合计	119	7,985,585,219.53	7,658,629,149.19
所有者权益：	120		
实收资本	121	2,756,685,609.00	2,756,685,609.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2,756,685,609.00	2,756,685,609.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净额	128	2,756,685,609.00	2,756,685,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1,490,720,754.70	1,490,720,754.70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1,490,720,754.70	1,490,720,754.70
资本公积	132	505,969,916.82	505,969,916.82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4,479,404.77	8,949,240.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50,253,259.38	50,253,259.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50,253,259.38	50,253,259.38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83,597,337.83	208,637,93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4,991,706,282.50	5,021,216,711.43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	4,991,706,282.50	5,021,216,7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	12,977,291,502.03	12,679,845,860.6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010310107281

利润表

单位：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19,317,369.68	32,167,746.84
其中：营业收入	2	19,317,369.68	32,167,746.84
△利息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其他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24,690,124.30	18,993,455.84
其中：营业成本	7	304,965.36	304,965.36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403,904.22	504,352.11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25,087,484.15	30,685,298.83
研发费用	18		10,000.00
财务费用	19	-1,106,229.43	-12,511,160.46
其中：利息费用	20	10,604,632.08	-3,803,344.96
利息收入	21	-4,168,789.76	-6,050,724.1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112,204.15	-4,122,358.55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37,503.47	-191,47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3,046,43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5,335,251.15	9,936,388.08
加：营业外收入	35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1,005,341.96	1,074,67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340,593.11	8,861,717.67
减：所得税费用	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6,340,593.11	8,861,717.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6,340,593.11	8,861,717.67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6,340,593.11	8,861,717.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469,835.82	-6,381,4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4,469,835.82	-6,381,463.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4,469,835.82	-6,381,463.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469,835.82	-6,381,463.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0,810,428.93	2,480,2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0,810,428.93	2,480,25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21,818.24	27,919,30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费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268,602,859.40	8,127,536,3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273,324,677.64	8,155,455,628.5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5,397,382.12	40,734,5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655,325.72	3,906,55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342,160,785.09	7,894,000,6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7,379,213,492.93	7,938,641,7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05,888,815.29	216,813,85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32,19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32,19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1,571,635.01	17,483,76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55,403,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1,571,635.01	72,887,46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1,571,635.01	-72,755,26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10,000,000.00	7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400,000,000.00	89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910,000,000.00	1,685,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667,454,546.99	644,416,59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1,810,499.48	106,894,376.6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0,797,828.38	1,529,684,99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820,062,874.85	2,280,995,9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89,937,125.15	-595,195,96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7,523,325.15	-451,137,374.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83,026,814.00	1,086,947,64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755,503,488.85	635,810,275.1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X4；注册资本：275,668.56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2004年12月7日至2054年12月6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青。

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4半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

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

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剩余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预期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劳务成本、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及其他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00	2.40-4.80
管网设备	15-30	4.00	3.20-6.40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2	4.00	8.00
运输工具	10	4.00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0.00-4.00	9.60-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特许权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人员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

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

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本公司对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无	0.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增值额	30%、40%、50%、60%超率累进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2015年7月之前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5〕号，2015年7月开始污

水处理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7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 2023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华博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3001887，期限 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296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27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及下属单位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惠博普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环保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可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惠博普子公司凯特数智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编号为软著变补字第 202121075、软著登字第 10833091、软著登字第 8720153、软著登字第 10619102 的著作权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按实际税负超过 3%的即征即退；

惠博普子公司凯特高科公司（以下简称凯特高科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0471182、11086932、10619103、10464245 的著作权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按实际税负超过 3%的即征即退；

惠博普子公司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伟业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4421899 的著作权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按实际税负超过 3%的即征即退；

惠博普子公司凯特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智能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0309164 的著作权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按实际税负超过3%的即征即退；

（2）所得税

惠博普2023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GR2023430016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惠博普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17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231100523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啄木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2410025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惠博普子公司凯特数智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23110036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惠博普子公司惠博普机械公司2023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GR20232300026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惠博普子公司凯特智能公司2023年12月7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700761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惠博普子公司凯特高科公司2022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2110051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惠博普子公司凯特伟业公司2022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21100161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

定，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博普子公司奥普图公司符合规定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三门峡帝鑫能源公司符合规定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级次	注册地 类型	主要 经营地	业务 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自来水	81,172	100	100	81,955 1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污水处理	253,333	60	60	190,044 2
3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建筑安装	30,000	100	100	28,842 1
4	长沙引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自来水	6,000	100	100	17,782 2
5	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水务技术	5,000	100	100	4,761 1
6	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系统集成	5,000	100	100	3,280 1
7	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环保技术	6,500	100	100	5,720 1
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北京	北京	油田服务	134,685	30.22	30.22	111,258 3
9	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房地产	29,000	100	100	40,148 1
10	长沙水思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1	长沙	长沙	饮用水	5,000	100	100	5,000 2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注 2：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2	30.22	134,685 万元	111,258 万元	1	注 1

注 1：本公司直接持有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30.22%股份，同时委派了惠博普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对惠博普形成实际控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以下所披露的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3 年半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半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8,285.03	726,877.28
银行存款	1,507,968,706.96	1,900,031,143.09
其他货币资金	83,717,808.47	160,238,646.75
合计	<u>1,593,004,800.46</u>	<u>2,060,996,667.12</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923,779.60	459,407,077.3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2,727,843.91	851,119,521.9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692,727,843.91	851,119,521.91
合计	<u>692,727,843.91</u>	<u>851,119,521.91</u>

(三) 应收账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982,652.85	18.90	2,719,148.57	0.66	406,263,504.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489,478.99	81.10	640,321,972.13	36.48	1,115,167,506.86
其中：账龄组合	1,697,173,676.65	78.41	640,321,972.13	37.73	1,056,851,704.52
低风险组合	58,315,802.34	2.69		0.00	58,315,802.34
合计	<u>2,164,472,131.84</u>	<u>=</u>	<u>643,041,120.70</u>	<u>29.71</u>	<u>1,521,431,011.14</u>

续上表：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286,535.85	12.07	2,344,083.39	0.97	239,942,452.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764,863,883.48</u>	<u>87.93</u>	<u>654,670,210.10</u>	<u>37.09</u>	<u>1,110,193,673.38</u>
其中：账龄组合	1,685,173,326.17	83.96	654,670,210.10	38.85	1,030,503,116.07
低风险组合	79,690,557.31	3.97			79,690,557.31
合计	<u>2,007,150,419.33</u>	<u>100</u>	<u>657,014,293.49</u>		<u>1,350,136,125.84</u>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4,226,330.05	1,006,422,819.90
1至2年	292,945,254.07	228,868,095.16
2至3年	114,774,288.58	115,561,914.81
3年以上	644,117,223.04	656,297,589.46
小计	<u>2,146,063,095.74</u>	<u>2,007,150,419.33</u>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643,041,120.70	657,014,293.49
合计	<u>1,503,021,975.04</u>	<u>1,350,136,125.84</u>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7,733,115.00	1,469,610.72	1年以内
湖南中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9,537.85	1,249,537.85	3年以上
合计	<u>408,982,652.85</u>	<u>2,719,148.57</u>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7,733,115.00	18.84	1,469,610.72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05,640,955.28	4.88	104,140,651.93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68,646,511.46	3.17	3,873,920.0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65,524,696.79	3.03	7,264,001.12
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44,004,778.32	2.03	2,225,238.92
合计	<u>691,550,056.85</u>	<u>31.95</u>	<u>118,973,422.69</u>

(四)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4,489.24	814,489.24
其他应收款	1,288,632,535.80	1,384,795,987.33
合计	<u>1,289,447,025.04</u>	<u>1,385,610,476.57</u>

2、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应收安惠国际股利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814,489.24		未支付	否
合计	<u>814,489.24</u>			

3、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1,261,381.19	1,386,550,973.78
1至2年	27,321,089.99	479,172.27
2至3年	4,697,259.04	407,012.38
3年以上	22,897,511.33	15,880,784.45
小计	<u>1,306,177,241.55</u>	<u>1,403,317,942.88</u>
减：坏账准备	17,544,705.75	18,521,955.55
合计	<u>1,288,632,535.80</u>	<u>1,384,795,987.33</u>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78,170,000.00	177,067,500.00
CASPIAN ENERGY INC.	53,100,000.00	53100000.00
通程控股股票	15,105,608.70	21,065,389.80
城投管廊PPP项目	64,00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u>314,475,608.70</u>	<u>319,332,889.80</u>

(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5,677,825.47	1,089,968,968.78
信用借款	1,083,459,365.14	954,531,032.19
合计	<u>1,299,137,190.61</u>	<u>2,044,500,000.97</u>

(七)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897.49	
其他应付款	1,183,429,321.38	1,242,946,995.10
合计	<u>1,184,734,218.87</u>	<u>1,242,946,995.10</u>

2、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4,897.49	0.00
合计	<u>1,304,897.49</u>	<u>0.00</u>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155,087.73	20,822,358.29
代收代付款	677,528,811.35	533,632,732.80
其他往来款	495,745,422.30	688,491,904.01
合计	<u>1,183,429,321.38</u>	<u>1,242,946,995.10</u>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7,395,995.00	1,577,767,349.5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0,000,000.00	3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9,451,696.69	439,329,370.16
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47,194.38	34,057,908.6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18,272.13	4,072,725.61
合计	<u>2,725,813,158.20</u>	<u>2,355,227,353.90</u>

(九)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9,207,707.82	525,489,214.70
抵押借款	797,000,000.00	797,000,000.00
保证借款	2,870,323,463.35	3,165,323,815.14
信用借款	2,483,647,191.19	1,622,225,692.18
合计	<u>6,700,178,362.36</u>	<u>6,110,038,722.02</u>

(十)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MTN001(绿色)	0.00	0.00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850,000,000.00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22 长水 0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4 长水 01	400,000,000.00	
合计	<u>2,150,000,000.00</u>	<u>2,200,000,000.00</u>

(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3,753,396.39		156,485,115.85	37,268,280.54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u>893,753,396.39</u>	<u>0.00</u>	<u>156,485,115.85</u>	<u>737,268,280.54</u>

(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2,709,662,266.60</u>	<u>1,948,775,256.99</u>	<u>2,339,580,237.78</u>	<u>1,704,842,739.17</u>
其中： 自来水销售	684,070,785.26	520,498,144.84	684,777,079.02	512,426,078.60
污水处理	509,446,258.50	195,756,526.03	447,745,568.86	235,372,670.70
工程施工	210,762,647.42	114,949,320.25	250,441,374.29	221,159,345.21
污泥处理	34,324,371.70	26,428,302.45	27,399,786.58	17,638,529.40
HBP-油气工程及服务	988,079,340.29	839,823,175.25	647,090,374.67	461,738,215.31
HBP-燃气收入	254,202,723.58	235,044,519.16	244,666,100.71	232,284,915.46
HBP-污水处理收入	19,133,924.93	11,375,800.92	17,100,609.54	10,072,889.80
HBP-污泥处理收入	3,398,506.07	1,375,578.59	3,037,014.34	2,717,501.99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5,408,814.17	3,041,381.98	6,002,035.38	2,625,839.87
其他市政环保收入	834,894.68	482,507.52	302,586.54	302,586.54
2. 其他业务小计	<u>176,842,153.33</u>	<u>128,923,380.76</u>	<u>266,341,358.82</u>	<u>212,193,905.52</u>
其中： 租金收入	572,385.30	136,299.13	483,661.74	93,848.16
其他	176,269,768.03	128,787,081.63	265,857,697.08	212,100,057.36
合计	<u>2,886,504,419.93</u>	<u>2,077,698,637.75</u>	<u>2,594,903,888.75</u>	<u>1,908,532,478.40</u>

(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953,682.14	55,241,104.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73,825.76	-2,291,947.90
合计	<u>65,879,856.38</u>	<u>52,949,156.24</u>

